合 同

项目名称： 主业务系统硬件扩容及数据库迁移

甲方：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项目名称：主业务系统硬件扩容及数据库迁移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G2026-0014

甲方：（买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主业务系统硬件扩容及数据库迁移

1.2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规划、设计、调试及平台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1268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售后服务：

（1）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足软件部署性能要求及数据库负载均衡

软件提供6年免费质保服务，系统集成及迁移服务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

（2）服务响应及故障处理

服务响应及维修。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15分钟内对甲方所提出的需求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__5%__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63400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付款：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资源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65%(无息)；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暂不支付该款项，待乙方根据甲方修改意见修改，验收合格后，再进行支付。

(3)尾款 5%(无息)在项目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支付。

注：各支付节点支付项目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需符合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要求，发票税点符合税法相关要求）。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体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51957239

附件一 软件安全和交付规范

1 乙方开发的软件须严格遵循中国有关软件产品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行业部门规范，确保软件功能、使用价值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

2 乙方应在软件交付前完成源代码安全审计，全面排查后门、隐信道等各类安全隐患。

3 乙方交付的平台不得包含任何可自动终止、破坏、干扰平台正常运行的代码、插件、隐蔽接口及后门程序，保障平台运行稳定、连续、安全。

4 软件正式上线前，乙方须完成全面安全性测试。针对检测出的高风险安全问题必须完成整改，整改结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上线运行。因软件自身安全缺陷引发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二 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医院信息安全,本公司承诺在公司员工使用医院计算机网络资源及相关业务应用系统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医院有关信息安全与保密规定，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医院计算机网络侵犯或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及医院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遵守医院计算机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对医院信息网络、各业务应用系统等重要服务器进行传播计算机病毒、删除数据、修改设置等恶意破坏、攻击行为。

三、严格按照医院分配到的计算机网络、相关应用系统的用户名、相应权限以及各种远程方式处理岗位职责内的业务，及时修改系统默认口令并安全保管，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

四、不通过医院计算机网络系统及应用系统平台发表、转摘、传播各种造谣滋事、煽动偏激情绪、制造恐慌气氛或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有害信息。

五、做好涉密计算机设备、记载有医院重要信息的计算机设备及其他存储介质的安全保管与使用。不得擅自拷贝、修改、删除医院所有信息设备上的数据不断增强保密意识，不利用任何形式传递、转发或抄送医院药品耗材信息、病人隐私及其他保密信息。

六、公司有责任持续加强员工安全保密意识的培训。

七、服从医院其他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并密切配合信息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

八、任何对医院信息系统后台数据进行整理、完善等操作，必须经信息科确认后，在信息科项目责任人监督下方可执行。突发紧急事件时，可直接由信息科项目责任人口头授权处理。

九、公司员工在医院服务工作期间，坚决服从医院信息科管理，坚决遵纪守法;如有不服从医院管理，违纪违法，造成医院信息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公司及员工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